

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

阿政发〔2023〕3号

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政府市长、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企业、事业单位，垂直管理单位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规定，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，市长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，副市长、调研员协助市长工作。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，现将具体分工通知如下：

王晓欢市长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城乡建设、住房保障、旅游开发、文化体育、审计监督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审计局。

孙百川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市长负责机

关事务、发展改革、财政税收、金融保险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统计数据、外事口岸、非公有制经济、政务服务、国防动员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、外事办公室、政务服务局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大数据中心、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市丰盛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局。

联系：市人大常委会、政协、市监察委员会，人武部、阿尔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、阿尔山海关、国家税务总局阿尔山市税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阿尔山支行、各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金融机构、阿尔山民航机场公司、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供应站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孙长勇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京蒙协作等方面工作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杨宝田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旅游开发、人力资源、社会保障、市场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阿尔山论坛中心、度假区管委会、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。协助市长分管文化旅游体育局。

联系：市各民主党派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文联、大兴安阿尔山旅游公司、各新闻单位、老年体协、新华书店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邢波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定点帮扶等方面工作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魏久强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民生事业、招商引资、双拥共建、工业发展、商务流通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民政局、商务经济信息化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区域经济合作办公室。

联系：市工商业联合会、32107 部队、空军雷达站、768 发射台、邮政公司、供电公司、烟草公司、石油公司、盐业公司、内蒙古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公司阿尔山分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、各重点工业企业、邮电通信企业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赵鹏启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非经营性项目建设、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自然资源局、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、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胜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市民泰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协助市长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联系：温泉街道办事处、新城街道办事处、林海街道办事处、伊尔施街道办事处，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刘增科副市长 协助常务副市长负责非公有制经济、政

务服务等方面的工作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吴裴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教育发展、民族事务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教育局、民族事务委员会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医疗保障局。

联系：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妇联、红十字会、残联、老促会、关工委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乔凤林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交通运输、农牧业发展、农村牧区、林业草原、森林草原防灭火、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交通运输局、农牧水利和科技局、林业和草原局、乡村振兴局、杜拉尔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、市农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。

联系：阿尔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局，气象局，科协、老科协，阿尔山市森林消防大队、五岔沟森林消防大队、白狼森林消防中队、阿尔山市消防救援大队，阿尔山森工公司、白狼国有林管理局、五岔沟国有林管理局，各涉农保险公司，阿尔山火车站、阿尔山火车北站，边防养路队，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伊尔施通行费收费所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四支队六大队，兴安水文勘测局五岔沟水文站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赵喜玖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公安、司法、信访、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。主持市公安局工作，分管司法局、市民诉求服务中心。

联系：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、国家安全局、武警中队、市边境管理大队、内蒙古阿尔山森林公安局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蔡剑青副市长 协助赵鹏启副市长负责城市建设等方面工作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陈广芳副市长 协助孙百川副市长负责国有企业改革和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、发改委（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杨桂瑛调研员 协助吴裴副市长分管卫生健康工作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